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-2025-16 及项目名称为《唐河县 2024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（种植类）项目》一标段相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《中标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 (公斤)	单价 (元/公斤)	金额 (元)
开农 311	20 公斤/袋	80000	15.99	1279200.00
豫花 99	20 公斤/袋	40000	15.99	639600.00
宛花 13	20 公斤/袋	40000	15.99	639600.00
粮丰花二号	20 公斤/袋	40000	15.99	639600.00
粮丰花五号	20 公斤/袋	220000	15.99	3517800.00
濮花 58	20 公斤/袋	40000	15.99	639600.00
豫研花 188	20 公斤/袋	80000	15.99	1279200.00
郑农花 23	20 公斤/袋	40000	15.99	639600.00
信育花 368	20 公斤/袋	40000	15.99	639600.00
中育花 100	20 公斤/袋	60000	15.99	9594000.00
商花 30	20 公斤/袋	20000	15.99	319800.00
商花 26	20 公斤/袋	20000	15.99	319800.00
豫花 138	20 公斤/袋	20000	15.99	319800.00
宛花 8 号	20 公斤/袋	260000	15.99	4157400.00
开农 1768	20 公斤/袋	20000	15.99	319800.00
郑农花 25	20 公斤/袋	40000	15.99	639600.00
开农 1760	20 公斤/袋	40000	15.99	639600.00
合计数量：1100000 公斤				
合计金额：17589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）				

注：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和税费等一切费用在

内的项目区内指定地点的交货价，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15 日内交货完毕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：

1、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。

2、乙方对其所供货物质量负责，符合国家 GB4407.2-2008 执行标准。

3、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到位后六个月。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天内给予答复，如属于乙方的责任，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4、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天内没有答复，则视为乙方承认货物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5、货物在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

甲方、农业行政执法部门、县财政局等联合成立货物验收小组，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证明文件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乙方货物到位验收合格，货物发放完毕，手续齐全后七日内甲方付总货款的 97%，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六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余下的 3%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直接处理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

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；

3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。

5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，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仲裁条款

如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，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。

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也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2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甲方所在地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、质量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

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新春路南段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红薯科技产业园1号楼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

成 交 通 知 书

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磋商小组推荐，采购单位研究决定：你单位为唐河县 2024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（种植类）项目一标段 成交供应商。

评审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成 交 价：17589000.00 元

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货完毕。

采购内容：采购花生种子一批；

请接到本通知后，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，积极配合，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招标代理单位（盖章）



2025 年 5 月 19 日